

# 《网络交易经营者信息公示规范》解读

《网络交易经营者信息公示规范》已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发布，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 一、编制背景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和数字经济的发展，中国网络交易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对消费市场的拉动作用不断增强。然而，电子商务由于其数字化、虚拟化等特性，容易存在主体真伪难辨、信息不透明等现象，影响网络交易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为了保障消费者在购物时获得真实、准确的信息，保证网络交易市场公平可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都提出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如实公示营业执照及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信息。但在实际开展信息公示的过程中，尚存在许多公示不规范的情况，亮照亮证不显著、应公示的内容缺失等问题仍较为突出。为此，2022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部署开展了“百家电商平台点亮”行动，旨在引导平台和商户“亮照、亮证、亮规则”，解决不规范的网络交易者信息公示行为给网络交易市场治理、平台自治、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带来的不利影响。深圳市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及广东省相关工作部署，从 2020 年开始全面推进网上亮照挂标，并持续优化和改进，加强对企业悬挂电子标识情况的监测，网站、网店网铺亮照保有量持续上升，电商可信交易环境建设初见成效。

## 二、目的与意义

立项制定《网络交易经营者信息公示规范》地方标准，一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发挥标准对政策文件实施的支撑作用；二是规范网络交易者信息公示行为，引导网络交易经营者做好信息公示，推动信息公开、规则透明，共同营造公平、诚信、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三是助力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降低因主体信息虚假、信息不透明等因素产生的交易纠纷。

## 三、主要内容

### （一）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网络交易经营者信息公示的总体要求、公示形式、不同类型网络交易经营者的公示要求及公示信息管理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网络交易经营者进行信息公示，也适用于相关部门对网络交易经营者的信息进行监测和管理。

### （二）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规范性引用文件为 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42574—2023《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处理中告知和同意的实施指南》，分别引用了其中关于个人信息公示行为和个人信息公示告知方式相关的规定。

### （三） 术语和定义

本章规定的术语包括：网络交易经营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自建网站经营者、信息公示、链接标识。

#### **（四） 总体要求**

结合有关部门和消费者对于网络交易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公示需要，本章明确了信息公示的总体要求，包括应直观、持续地公示信息，便于使用者查阅和获取；公示的内容应是真实、准确且有效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公示信息不应有模糊、遮挡等技术处理，不应存在网络交易经营者与公示信息不符或公示信息缺失的情况；网络交易平台应提供相应的系统设置或技术接口，保证平台内经营者进行信息公示。

#### **（五） 公示形式**

网络交易经营者信息公示形式包括两种形式，即文字或图片公示和链接公示。针对个人信息相关的规则信息，公示方式包括在基本业务功能开启时的交互式页面采用弹窗提示、提醒勾选、突出链接等方式；采用用户不可绕过的方式，如设置专门界面或单独步骤等；在涉及相关业务时采用即时提示，如状态栏提示、提示条、提示框、弹窗、短消息等。

#### **（六）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信息公示要求**

针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给出了信息公示要求，包括了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及备案信息、经营许可及认证信息、终止经营信息、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信息等18条公示内容及公示要求，并给出了公示的显著位置说明供参考。

#### **（七） 平台内经营者信息公示要求**

针对平台内经营者给出了信息公示要求，包括了营业执照信息、

主体信息、经营许可及认证信息、终止经营信息、用户信息权利等 11 条公示内容及公示要求，并给出了公示的显著位置说明供参考。

#### **（八） 自建网站经营者信息公示要求**

针对自建网站经营者给出了信息公示要求，包括了营业执照信息、主体信息、行政许可及备案信息、经营许可及认证信息、终止经营信息等 13 条公示内容及公示要求，并给出了公示的显著位置说明供参考。

#### **（九） 公示信息管理**

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信息管理包含公示信息审核、变更和存档。

针对公示信息审核，提出网络交易平台应对平台内经营者信息进行审核，告知平台内经营者进行信息公示并对其公示的内容进行监督和管理。针对公示信息变更，提出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平台内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送平台，平台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核验，完成更新。针对公示信息存档，标准指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进行存档，存档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后，应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提供阅览和下载途径。

#### **（八） 附录**

附录 A 给出经营许可及认证信息说明。

## **四、 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由深圳市众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促进中心、深圳市分期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网万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参与起草。